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黃穎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Q952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113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HA59MC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1及112學年度新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學輔導教師於期限內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103年度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。
- (二)有繼續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，並經學校推薦，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、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。


二、申請期程：

(一)以第一種方式換證者：

1、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並繳交輔導事項證明資料：

112年7月3日至10月27日（相關會議成員需包含校長、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等）。



- 
- 2、認證單位審查資料：112年10月。
 - 3、審查通過後，得參與換證研習：112年11月至113年3月
（依實際公告日程報名參加）。
 - 4、研習後得換發證書。

(二)以第二種方式換證者：

- 1、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：112年7月3日至10月27日
（相關會議成員需包含校長、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等）。
- 2、參與換證研習：112年11月至113年3月（依實際公告日程報名參加）。
- 3、繳交輔導事項證明資料：112年12月至113年4月（依實際公告日程繳交）。
- 4、認證單位審查資料：113年4月。
- 5、審查通過後，得換發證書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